第 6 章

管制認可機構的權力

引言

6.1 《條例》第 52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對有問題的認可機構採取行動。本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的權力，包括根據第 52(1)(C)條委任經理人接管認可機構。

6.2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在以下情況根據第 52 條行使權力 —

(a) 認可機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它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付款；

(b) 認可機構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已中止付款；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i) 認可機構正以有損其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其債權人，或就某銀行而言，由該銀行根據其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1]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

(ii) 認可機構無力償債、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

(iii) 認可機構已違反或沒有遵從《條例》的任何條文；或

(iv) 認可機構已違反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16 條附加於其認

[1]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更詳盡資料，見金管局網站所載資料(http://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regulatory-regime-for-svf-and-rps/)。

可的任何條件，或《條例》的若干條文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v) 他根據第 22(1)條提議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權力可予行使。

(d) 財政司司長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意見,表示他認為為符合公眾利益須如此行事，

6.3 在第 52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可予行使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該條的規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行動 —

(a) 藉向有關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行動或作出他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作為或事情（第52(1)(A)條）；

(b) 規定該機構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管理，向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顧問徵詢意見（第52(1)(B)條）；

(c) 委任一位經理人，以管理該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第52(1)(C)條）；

(d)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上述情況（第52(1)(D)條）。

根據第 52(1)(A)條發出規定

6.4 這項行動一方面可制止問題進一步惡化，同時又能讓有關機構有時間按照金融管理專員的指示，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所發現的問題。根據此條文發出的規定，可包括限制該機構擴充業務、積極尋求新存款、作出新的財務承擔或出售資產，或（如適用）自根據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或根據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進一步接受任何款項。

6.5 金融管理專員也可在較廣義的層面上運用這項權力，要求機構停止經營其日常業務。在這種情況下，這項權力便類似《條例》第 25 條暫停認可的權力。這項規定可以附帶或不附帶委任經

理人的規定（詳見下文）。

根據第 52(1)(B)條委任顧問

6.6 金融管理專員可委任一位人士為銀行的顧問，就銀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管理提供意見。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銀行管理層仍能運作，且真誠地行事，但需要具備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委任顧問提供額外支援，一般便會採取這項行動。

根據第 52(1)(C)條委任經理人

6.7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不能倚賴有關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問題，一般便會採取這項行動。委任經理人接管有問題認可機構的主要目的是 —

(a) 讓金融管理專員能透過經理人管控有問題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從而將有關機構納入正軌，或使有關機構有秩序地停止運作；或

(b) 讓金融管理專員能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該機構的資產及維持其業務結構的完整，直至委任出清盤人為止。

6.8 這兩項目的最終是要保障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及機構的債權人的利益，以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定。

6.9 金融管理專員如按第 52(1)(C)條發出指示，規定須委任經理人，他必須在指示中指明該經理人須遵循的基本目標。此舉是為了闡明委任經理人的主要目的，例如是保障存款人的利益。

6.10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言，經理人的權力範圍僅限於該機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或管理的事務及業務，以及該機構位於香港或從香港管理的財產或該機構的香港業務的資產。

根據第 52(1)(D)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6.11 根據第52(1)(D)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關於有問題機構的情況。根據第 5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接獲金融管理專員的報告後，可指示財政司司長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將有關認可機構清盤。

6.12 金融管理專員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上述報告前，應給予有關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書面申述的機會，該等申述應構成金融管理專員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提交的報告的一部分。